

附件 10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海湾镇路灯提升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海湾镇路灯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港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9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7 日



注：

- 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内相关规定；